



鲁迅文学院·百草园文集

陌生人

常聪慧

◎ 著

和藏出版社

MOSHENGREN

以更宏大的眼光，
把视角投向整个大社会，
进行冷静观察与透视，
对现代人的心理与生存状态
有一种普遍的关照。



鲁迅文学院·百草园文集

陌生人

常聪慧
◎著

浙和诚出版社

MOSHENGRREN

以更宏大的眼光，
把视角投向整个大社会，
进行冷静观察与透视，
对现代人的心理与生存状态
有一种普遍的关照。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陌生人/常聪慧著. --北京: 知识出版社,
2017.5

(鲁迅文学院百草园文集)

ISBN 978-7-5015-9486-3

I. ①陌… II. ①常… III. ①小说集-中国-当代
IV. ①I24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7) 第 094539 号

陌生人

常聪慧 著

出 版 人 姜钦云
责任编辑 易晓燕
装帧设计 君阅书装
出版发行 知识出版社
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17 号
邮 编 100037
电 话 010-88390659
印 刷 北京富达印务有限公司
开 本 787mm×1092mm 1/16
印 张 15.25
字 数 280 千字
版 次 2017 年 6 月第 1 版
印 次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书 号 ISBN 978-7-5015-9486-3

定 价 32.00 元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C 目录 Contents

宜居之地·····	1
最后一个夜晚·····	12
陌生人·····	23
走神儿·····	47
叶芝的茵纳斯弗利岛·····	57
病房·····	68
风筝与世界·····	81
月光曲·····	93
最后一双水晶鞋·····	106
我在你身边·····	116
荷塘无月·····	126
城堡·····	134
石城子·····	142
一个人的档案·····	151
谭 翁·····	161
金 鲤·····	169
眉心痣·····	182
一只蚂蚁的飞翔·····	194
风吹不走的·····	204
崔宁宁的春夏秋冬·····	216
仙人渡·····	224

宜居之地

老秦死了。驾着捷安特——一辆崭新电动车，在试骑时，老秦撞上对面驶来的青灰色东风雪铁龙，当场死亡。送别那天，到处是空荡虚乏的黑影，一步，一步，走在殡仪馆湿漉漉的阳光下。他随着人流挪动，却始终没有勇气向玻璃棺中的老秦望上一眼。不看，记忆就不会改变，过后回想，老秦在他念想里永远是生龙活虎的暴躁模样。肇事司机一直到现在都觉得自己很委屈，请求事故科调出监控，并用手机录制下来，指给所有人：“看到没？我是正常行驶，老头是‘碰瓷’。”从监控上看，老秦在小路口曾停顿一下，瞅了瞅马路又低下头，像在推算时速，只待雪铁龙进入靶心，瞄准，射击，迅速将自己弹射出去。司机一遍又一遍分析，绝望地妄图抓住谁，期待他的一句同情、一个肯定。老秦死而有知，会一口呸向司机，反驳自己更冤：“我名下刚刚有了两百多万存款，以及一栋两百平方米的房产，不去享受已经到手的美好生活，干吗要去‘碰瓷’？这可太疼了。”他心上像被炮轰出一个洞，一地血淋淋的碎屑。人啊，怎么可以说没就没了呢。老秦是他在柳林桥最后一位发小，老秦的离去割断他与柳林桥最后一丝联系。

柳林桥拆迁后，他搬去儿子的祥龙湾，这个小区是柳林桥前期拆迁后新起的大厦，在村北与人民路接壤处，扼守村口。当初儿子说城中村柳林桥早晚要拆个干净，不如就近买房，心理上离老祖宗留下的地方近些。虽然儿子是留学博士，一家已移民，从国籍上讲已经不是

中国人，而从遥远的加拿大投注来的眼光仍是土里土气中国式的。老家，儿子比他更在意。同样被拆迁了的老秦原先想去铁道西的鸡毛山买房，鸡毛山不是山，在复兴区，是被模糊了范围的一块地域，直到现在，他这个老邯郸也没搞清楚老秦要落地生根的鸡毛山到底什么来头。老秦说那里房价便宜，隔着一条铁道，东边八千，那里三千。“只是守着邯钢，有点儿脏，现在全国各地空气都脏，也就不计较了。”他反对，力争，说他们已经老了，还能享受几天？留着钱当守财奴，最后时间到了，还不是一个毛也带不走嘛。原来热闹的一村人都散了，不如做个伴，也在祥龙湾买间房吧，只当是投资。老秦还真被他说服，当即买到他的隔壁。房产证下来后，老秦说他想整部车，以后他们想去哪儿就去哪儿。老秦也是孤身一个，儿女分了钱，继续过他们的小日子。老秦去驾校报名学车，来回折腾不方便，于是先去买电动车，正是这辆电动车，要了老秦的命。事实上，他觉得他才是杀死老秦的凶手，如果老秦把房子买到鸡毛山而不是祥龙湾，一定不是这种结果。他一路想，一路唏嘘，走到家的楼下，转念后折去了马路对面的龙湖。他心里难过。他希望老秦没死，但害怕上到楼上，老秦真的在门口等他。公园里高高低低的绿树红花，围槛是一团团粉色的小朵蔷薇，五月底了，烈日炎炎，蔷薇花瓣蔫蔫的，是老枝老叶熟透了的风情。春天里他与老秦还在这里每日晨练，如今，人去，园景俨然，穿过木桥，走进绽开一张张眼睛的白杨林，他又伤心起来。他摸出电话，打给齐姐，想把老秦的死讯告诉她。

响铃第二声时，齐姐接通了电话，问他什么事。忽然他意识到，齐姐根本不认识老秦。

齐姐问他怎么不说话。

“咳，我要搬出祥龙湾了。”他自己吓了一跳，怎么脱口说出这事？这事从没打算告诉别人，而这么突然说出来，反而心气平静下来，像经过深思熟虑，早有此意。

“哦？要搬到哪里了？为什么？”齐姐问他。

“附近，就是不想在那儿住了。”他不知道怎么回答。他没法儿告诉齐姐他站在祥龙湾二十一层时，无处不在的可怕眩晕，哪怕是躲

进卧室，拉上厚厚的窗帘，也感觉自己仿佛随时要掉下去，而且人民路上来往车辆的噪声如此巨大惊人。最要命的是他从住进去的那天就开始幻听，各种怪声在两百平方米的房间里回荡，太空旷了，后面是嘈杂的坟墓，前面是鬼魂出没的旷野，他的睡眠与神经反反复复被敲击、碾过、组装，再压碎，重重地搅进鬼火一样斑斓闪烁的灯光与车轮下，不分昼夜。再住下去，他会疯，他开始恐惧哪天失控跳下去。以前还有老秦做伴，热热闹闹，现在不行了。二百平方米的房子太大，一个人的气场太微弱，撑不动，唯一的儿子是一种想象，遥不可及。他觉得孤独。

“邯郸你又没别人了，再买房子好像意义不大吧？”齐姐电话那边隐约传过来招呼，他猜她在棋牌室。他想象齐姐离开座位时，她那高绾的发髻，熨帖又极讲究的淡妆，他想象齐姐移动到阳光照得见的窗前时，整个人亮亮地一闪。她是棋牌室常客，但似乎不是来打牌消磨时光，而是气定神闲精心打扮后，每天过来上班。他一直没搞明白齐姐什么背景，从和她的聊天中知道她现在一个人过。他惺惺相惜，心理上就多了几分亲近，他觉得即便是做最无聊最庸俗的事时，仍不肯放低身价，仍将生活当成现成的艺术来过的女人，必是女人中的精英。当然，他对齐姐还没更多想法。老秦在时他们一起去打过牌，说齐姐不错。

“是，是，打算租，我命贱，住不惯高层。”他有些后悔了，说了这么多，似乎自己犯了很大一个错，急急忙忙想结束掉这次通话。

“习惯就好了，高层也蛮好，楼高眼亮。我家在三十三层呢。对了，找到你的狗没？”

“没，正在找，正在找。”寒暄两句，他小心翼翼挂掉电话。齐姐说：“有闲心时来棋牌室一起打牌啊。”

和齐姐的通话使他重新想起丢失的狗，老秦突然离世带来的伤感似乎也没那么痛了，或者是将这种痛胡乱包扎下，临时搁在心上某个暗角。

他掏出随身携带的小包，里面有一瓶胶水，还有厚厚一沓照片。

照片上，那只黄皮狗趴在他脚下，身体紧绷，双耳直立，眼睛明亮，专注地盯向某个点，似乎马上就要跳起来。如今他已经想不起当时是什么事情，勾起黄皮狗的注意，或者是正巧走过的小孩，或者是一片刚刚从树上飘下的落叶。照片摄于拆迁前两个月，他一脸沉思，身旁是黄皮，黄皮精神抖擞地注视前方，他们身后是即将消失的老宅。摄影者是老秦。相机是儿子在那个遥远国家买回来的，他始终将数码相机称为傻瓜相机，老秦的摄影技术不是很高，拍出来的他像一个面目呆板的傻瓜。现在，这张照片派上新的用场，不只是留念，而且用来寻狗——寻找黄皮。

黄皮什么时候丢的呢？他搞不清楚，好像是一眨眼，黄皮就不见了，从他眼前消失。不打声招呼，没有任何征兆，硬生生地消失。突然失去黄皮，做什么也不对味儿了，尤其是住进那么高的天上，连他的存在都觉得像是一个极不严肃的错误。一定要找到黄皮。他好像看到黄皮出现在租的新家小院里，在种下的花花草草间乐不颠儿地穿梭，追逐着叶片下闪耀的阳光。对了，找到黄皮后，还要给它买只新皮球。

首先，要找到黄皮。

今年三月份他就开始贴照片了。照片空白处，每一张他都认真写下电话号码。不过他没敢奢望有人会拨打，如今丢孩子、丢车的人都比丢一只狗的多了去，再说黄皮只是一只品种极普通的柴狗，即使有人看到也不会留意，即使留意也懒得理会。他是希望黄皮或者见过黄皮的狗族的其他成员看到，相互传个信儿，终有一天黄皮会闻着他的气息，找到回家的路。他想象黄皮可能会出没的地方，贴在这些地方每一处的电线杆下部。

他从龙湖公园贴起，穿过祥龙湾，沿着垂柳成荫的滏阳河，一直进入柳林桥村内。他一般不在晚上出来，河边路灯昏暗，透露出某种危险气息，年龄稍大点儿的人都躲得远远的，不喜欢去，那一溜儿河岸是小青年谈情说爱的佳地。说来有些邪门，他住在柳林桥时，偶尔也会和老秦或者独自牵着黄皮去走一走，无论打扰到多少年轻人缠绵恩爱。原先那里属于柳林桥，现在随着柳林桥变成一个地名，再去那

里就成了不适之地。他白天才从河边经过，将寻找黄皮的启示贴满每一处。有几次他似乎找到黄皮了，待发声召唤，引来的却是另外的狗。自从大规模拆迁、开发商数十台重型机器同时开工后，柳林桥的村民迅速搬离一空。停水停电，空空荡荡的村子太吓人了。而更吓人的，是自从拆迁后，柳林桥像四处抛弃的垃圾场，遗留下的许多狗，都是被搬家后，已经无处安置它们的主人遗弃掉的。它们白天四处游荡，夜里守在自家老宅的废墟前蜷身睡觉，起初这些狗们还能找到吃的，但慢慢地，随着人去村空，就很难再找到食物了。胆子大、有本事的狗便跑了，没本事又恋旧的，罔顾推土机日夜轰鸣，依然在村子里徘徊。狗们已经不是以前那种因为有人喂养而饱食终日、散漫得比人更像人的二流子状态了，饥不择食使它们更像野兽。他在寻找黄皮时，看到过很多这样的狗，它们因为饥饿，浑身散布着寒气，盯着人时，两眼锁定，身子下塌，仿佛随时会扑过来。以前村子里因为狗多，也常发生狗咬人事件，但狗在咬人前总会先发出呜呜示威声，而现在的狗一声也不叫，悄无声息就蹿至眼前。许多干活的工人们被咬或者被袭击，为此开发商组织过数次打狗行动，猎杀这些柳林桥最后的守护恶灵，但依然恶狗盛行，活下来的更机敏、更凶狠。每见到柳林桥的狗，他就心疼，像看到被迫走上邪道的邻居——他可以称它们为邻居的。春天过后，从狗叫的声音判断，狗的数量在剧增。他在贴照片时，随时提防“旧邻居”以及日渐长大“旧邻居”的子女们的进攻。有几次他在村里看到猪仔和狗仔血淋淋的尸体，他再也不敢进村。

一个阴郁的下午，他像往常一样，各处张贴黄皮与他的合影。他被几个同样无聊的老头喊住，坐在河边石墩闲扯。如今他搬到离祥龙湾不远的康达小区。老头们从照片里认出了他。他们听说他是柳林桥老户，艳羡不止，一位说：“村里人现在都是百万富翁了吧？”他苦笑，说他反正不是。又有人问他：“干吗还要找那只老狗？可能早就死了。”正说到痛处，他脸一沉，起身要走，老头们连忙拉住。说话的老头不住打嘴，说自己瞎说，肯定没死，可能是迷路了，精诚所至，金石为开，肯定会找到的。他这才勉强坐下。

“伙计，听说你们村有个人以前是扫马路的，现在开着宝马扫马路，有这回事没？”南面老头一脸虔诚望着他。

他不知道说什么好。柳林桥东面是滏东大街，西面是滏西大街，南面是和平路，北面是人民路，地处“井”字的口心，四周的繁华早就渗透进来，外表已经被染得五颜六色，地早就没有了可以种的地，人也与时俱进，纷纷通过各种管道融进城市里。像他们家这样，儿女出息后改换了门庭的人家不在少数，最不济的，也在附近工厂或小区做起保安或清洁工，当环卫工的也有，穿上橘黄马甲，拿着长柄扫帚在大街上扫马路。拆迁后，补偿款下来，有了钱，有些人享得惯清福；有人享不惯，就又拿起大扫帚扫马路。本家一位叔伯兄弟就这样“做作”；在拆迁时，因为有纠纷，工作组做不下来工作，拆迁办就向管扫路的环卫队施压，队长又是道歉又是劝导，将意思说明，叔伯兄弟听明白，被太阳晒得赤焦的脸就变了，黄马甲一扔，扭头便走。过一阵，他们同意了拆迁条款，签过合同，买了车，嘚瑟够了，心里闲下来，坐不住，两眼茫茫的空，又去找队长，回来接着扫马路。有时碰见，两个人站在马路沿儿边抽支烟，也没更多话，叔伯兄弟只是傻笑，气色不错。原来的西邻新娥娘，以前的村办企业破产后就在洗浴中心给人搓澡，收入有了，大概心里仍觉得是有些亏欠的，见人总是低眉顺眼、唯唯诺诺，如今穿名牌，用苹果手机，照样去搓澡。新娥娘也不再是以前的新娥娘，胆子大起来，疯疯癫癫，评价女顾客的皮肤、女顾客的妊娠纹和女顾客的奶子。也许是日日经手，有一天她突然福至心田，研究起人体的经络，她从脚趾一路捏到头顶，居然无师自通，女顾客特别喜欢找她搓澡。新娥爹怪她，家里又不差那几个钱，干吗还要当使唤丫头。新娥娘白老汉一眼：“以前别人是主人，现在我是主人，你看看，现在我让谁等着，哪个不是乖乖等着？还要搭着好脾气和我说话，哪里和以前一样了？”他想不清楚他们什么心理，又似乎有些明白；他缺乏他们那样的底气，不能够适应变化，住进高楼让他眩晕，失去黄皮让他难过，只觉得好好的平静生活被毁了。飓风过境般刮过柳林桥，吹散这个好几百年的村子，事实上他即便是走在平路上偶尔也会突然失忆，身体里本来放魂儿的地方

空空的，想不起自己究竟是谁。

“我不知道啊，下次碰到开宝马扫马路的，你问问，是不是柳林桥人。”他诚恳地对老头说。

就在这时候，一只刚会走的黄色小狗蹒跚而来，纤细的四条小腿似乎无法承受胖鼓鼓的小身子。老头们放开他的话题，齐齐望向这个小东西。

小狗儿发出细微的叽叽叫声，颠头颠脑径直走到他跟前，哼哼叽叽在他脚边蹭来蹭去。有老头反应快，惊叫一声：“嗨，老汪，和你照片里的狗一样品种，会不会是那条老狗的崽子？”他早就看了出来，心里湿了一片，他弯腰抱起它举到眼前，小黄狗伸出尖尖的舌头，舔上他的脸。舌头上的温润倒勾激起他心上一片温柔，他抬眼四望，没看到黄皮身影。

半夜，他被刚刚拾回的小狗汪汪尖叫和扒门声惊醒。他起身，把小狗抱在怀里，小东西强烈扭动身体，冲着门继续叫。门外传来扒门声，他喝了一下：“谁！”扒门声立刻停止，片刻后，再次响起，比先前更有力，并伴随从嗓子眼儿溢出的哀鸣。他明白门外是什么了，扑向门锁，将防盗门打开。

比他预想的要糟糕，门外不是黄皮，甚至不是一条狗，而是五条。眼前扒门的黑狗盯着他怀里的小狗，极为愤怒又有所顾忌地冲他低吼，除此之外，它身后还站着几道暗影。柳林桥失去孩子的狗邻居们找他寻仇来了。他激灵灵打了个寒战，他知道哺乳期的母狗有多危险，疯咬起来不亚于一头凶猛的母狼。

他慢慢半蹲下身子，将怀里的小狗交出，小黄狗果然是黑狗之子，欢叫着扑向母狗摇摇欲坠的乳房，母狗在狗儿子叼住奶头的瞬间，舒服地呻吟起来，将嘴巴伸到腹下，欢欢喜喜舔起孩子。在母狗放松警惕、沉浸在与孩子久别重逢中时，他慢慢向门内挪动，打算在不发出声响的情况下闪进屋内，关上防盗门。人算不如天算，狗群突然发动，他惊恐之余大声呼救，但狗们不是发起攻击，而是越过他，冲向屋内，像一群强盗，在屋内乱蹿，逮住什么撕咬什么，对一切可以入口的东西大肆吞咽。他迷惑不解。

“汪。”走廊里还有一只狗，后身蹲坐在地，身体紧绷，双耳直立。他借着屋内透过的微光，细细打量。

“汪。”

他眼里本该有什么东西滚烫地涌出来，但此时只觉得毛骨悚然，遍体生寒。

“汪。”

“黄皮——”

黄皮跛了一条腿，右后腿拖在地上，走路一弹一弹，浑身精瘦得只剩下骨头，却比以前显得威武。它不像别的狗东嗅西嗅，而是傲然高昂着脖子。它在那帮大狗间阴沉得像黑社会老大。而那些恶狠狠的饿狗似乎视黄皮为狗头目，等级分明，无论正做着什么，总有一只狗耳朵追随黄皮方向，打量黄皮每一个细微举动。他不知道黄皮离开他后经历了什么，显然，那段经历至关重要，它整个气质都变了，再不是以前那只傻乎乎没心没肺的柴狗。这不是他四处张贴照片想要寻回来的那只黄皮。但事已到此，他毫无办法，成了精的黄皮带着它那些狗兄弟们来投奔他这个旧主人了。

而他根本没有拒绝的勇气。

这一晚天下大乱。当黄皮跨进屋内的那一刻，他心里有什么东西“嘎嘣”一下，断掉了。这比眩晕还要恐怖。整整一夜防盗门大开，已经如此，即便再进来几只狗，又能如何？

他小心翼翼走向厨房，在一片狼藉中打开冰箱，将所有可以吃的东西，不论生熟，通通远远扔到墙角。他原想扔出门外，但在群狗饿得虎视眈眈的情况下终是没敢。迅速地，屋内响起一阵咀嚼和呜呜争食的威胁声。听着这些声音，他惊悚不已，这些畜生哪天饿急还不将他活活啃净？他伺机溜进卧室，插上门，盼望着那些狗们吃饱后自动离开。有一刻他紧紧盯着黄皮，试图沟通，但自始至终黄皮没望他一眼。他在门内冷汗淋漓，他现在暂时脱离危险，但如果明天它们吃他是“大户”就是不走，他又该怎么办？他在忧惧中和衣而卧，悔恨自己婆婆妈妈，心太软，对已经失去的东西念念不忘，终于招来凶

险，真是自作自受。

天将明时，他硬撑不过，在床上沉沉睡去。睡得极不安稳。他梦见六年前去世的老伴，老伴容颜如昔，依旧不给他好脸色，她责怪他没良心，忘了她。他连连辩解，说他这些年心里从来没装过别人。“没有才怪。”老伴嗔怒了，醋意十足。“那个齐姐是什么人？”他一时语塞。老伴在世时将 he 照顾得很好，像是她的头生子，有时连儿子都吃醋了。黄皮是她在去世前专门托亲戚抱来的。那天的情景历历在目。

老伴生病后，情绪一直很差，动不动就生气，生气起来不是对他破口大骂，就是揪自己几乎要掉光的头发。最后的日子她不再住院，坚持回家。“让我死，让我死，你们早就盼着我死，一个个没安好心，老天爷罚你们，让你们下辈子做猪做狗，千刀万剐给人吃，给人当牛做马……”连吃药这一点小事她也会怨天咒地，将他十八辈祖宗都骂了去。老伴最后发起脾气来惊心动魄，很吓人。有一天，老伴突然安静下来，对他温柔起来，顺从他一切安排，他就知道不好了——老伴生命那团火即将燃尽，大限将至。那天亲戚带来刚刚满月的黄皮，她用瘦骨嶙峋的手怜惜地抚摸毛茸茸的毛皮。老伴眼里夺目地亮，像是里面有道闪电，她向他艰难地笑笑：“以后就让它陪你吧。”

“说什么傻话，有你陪着就够了，我可不会养活物。”

“老汪，别瞒了，我心里清醒得很，这辈子过瞎了，糊里糊涂一直想不明白的事，突然全想明白了，怕是快了啊。”

“没有的事，又乱想，你还要活到孙子娶媳妇呢。”

“去，那个小洋鬼子，可没敢指望他还记得有我这个奶奶。”老伴听到孙子，还是笑了，一动，又扯出身子的疼，半张脸抖动起来。儿媳妇是加拿大人，人高马大，只是体质太娇气，随儿子回来一次，也不知对什么过敏，刚刚进门就当场休克，紧急抢救，差点儿将命留在邯郸，他们全家吓得半死。儿子解释说加拿大空气比中国干净，人们接触的杂质少，自然抗体种类就少，搞不清楚身体究竟会对什么过敏。儿子说加拿大那边，无论大人孩子，很多人对杏仁过敏，只一口，就会要命。“儿子，如果你适应了那边，再回来会不会过敏？”

他记得老伴紧张地问过。“也许。”儿子迟疑地回答。他们全家集体沉默了。思念儿子时，他会为家乡深深地感到耻辱。

他去地下室给小狗找箱子，寻遍，没有一个合适的。突然之间他有一种感觉，心里仿佛猛然被抽干似的空寂，世上没有了声音，无边无际的空虚，死一样的寂静。他乏力地倚着门框，静待这一时刻过去。这一瞬间，既是片刻，也是永恒。他走回楼上，室内静悄悄地，新来的成员乖巧地趴在床角睡着了，老伴轻合双目，已经安静地离开。

现在老伴又不开心了。他躬下身段哄着她。老伴说赶紧给她换个地方，老秦老是血肉模糊地走来走去，吓到了她。“是吗？”他在梦里惊讶地问：“老秦怎么会去你那里？”老伴害羞了，背过身去，悄声说老秦想娶她。他在气愤中醒来犹心气难平。他定下神，环顾四周才意识到这是一场梦。

这是怎么了？他已经有两年不再梦到老伴了。

八点了。他起身侧耳倾听，居然没有听到屋外有声音。

打开卧室的门，空气中弥漫着大型动物的腥气，很浓，混杂在食物的腐败气味中。还有某种味道，他嗅到了，那是野兽的灵魂散发出的不受约束的凶狠气息。阳光穿过窗子，耀眼地斜刺进来。沙发、地上，卧了一片狗，它们听到动静，齐刷刷仰起脖看过来。

沙发上的黄皮“汪”了一声。算是打过招呼吗？他没看到小黄皮，大概躺在黑狗母亲的怀里酣睡。唉，真是害人精。他硬起胆子，从狗们身边经过，如果要咬，现在就咬死好了，他已经无路可退。

没有哪只狗追上前。他不敢回头，仓皇逃离。屋外凉爽的风吹来，稍稍安抚一夜不眠的疲倦。他站在大街上，想喊，想呼救，只觉得茫然，无计可施。

走向龙湖，靠在一张木椅上，这个退休多年的中学老师一筹莫展。

挨到八点半，他拨通齐姐电话。

齐姐带来一张油饼和一杯豆浆，浑身上下仍收拾得一丝不苟。他吃完，松懈下来，愁眉不展地望向齐姐，像个乞求答案的学生。

“你打算怎么办？”

“不知道啊。”

“没准那些狗有狂犬病。你真是命大。”

“唉，没想到盼来盼去，盼来一个灾星。”

“这不是你的错，世上难找你这样痴情恋物的人。”

“黄皮是我一手养的，舍不得啊。”

“世间万物都讲缘分，尽了，就该放手。”

他呆了呆，摇摇头，又点点头。他开始向齐姐讲他今天早晨做的梦，只略去老伴吃醋那节，讲儿子，讲老秦，讲四散分离的众乡邻。讲祥龙湾，讲怪声，讲他的眩晕，讲他的孤单。自从老伴不在后，他还从未说得这么淋漓痛快。说着说着压在他心上的烂东西就减轻了重量，眼皮下沉，觉得前所未有的困。他向齐姐道歉，说他躺下来说。他隐约听到齐姐再次问他：“怎么办？”

他的头一挨上木椅，思路立刻清晰起来，他设计了几套方案。

首先他去买几根肉骨头，这次一定扔到屋外，引那些狗出来，然后锁住门。

如果不生效，他打算和派出所联系，请他们帮忙赶走那些狗，他会请求他们不要伤害它们。

黄皮在离开时，会怨恨他吗？会扑到他脚边，像从前那样依恋地蹭着他，用黄色的尾巴扫着地面呜呜咽咽吗？也许不会，也许会。他像捅了马蜂窝的少年，不知道如何收场，也无法预料下一次会如何发展。那就这样吧，让黄皮一起离开，带上它的孩子。

他将在它们退出他的生活后，烧掉一切它们接触过的物件，这没有问题，房东那里不会有意见，他有钱，会全部换成新的。在处理完这件事后，他将重新搬回祥龙湾，忘掉老秦，将门重重地锁好。或者他继续寻找下去，直到觅见宜居之地，彻底摆脱掉该死的眩晕，该死的回忆，还有鬼魂一样出没的黄皮。他在梦境中罗列，沉沉睡去，齐姐什么时候离开的，他也不知道。

最后一个夜晚

他现在很少下山。

从镇上走近山脚时，他停下来回头眺望，那片山中之城已经点亮它的灯，在苍灰的暮色中清清楚楚显出狭长的轮廓。黑梢沉默着，随他站住，扭头望向左侧山壁藤蔓交错的暗影。刚刚穿过的国道，偶尔有一两辆货车呼啸来去。天色越发暗淡，白天连绵不绝的青郁山脉寂静无声，隐入黑沉沉的半空后失去踪影。寒气涌动，气温下降得很快，山里的夜晚是山精的天下。

他回身往住的地方走去。暗影里的黑团在后面步步紧随，恍惚不明的光线下，宛如另一个黑梢。黑梢是一只藏獒血统的巨大黑狗，去年11月大雪封山，黑梢跑进他住的地方翻垃圾，之后一直跟着他。黑影是个老太太，从山下就一路蹒跚着，却是毫不犹豫地跟着他。

好吧，这大概是他三年来做过的第二件好事。

他将老太太带进客房。这片别墅区大部分荒废，久无人打理，但按照老九指示，他在主楼最好的位置保留了数个房间。在小镇他就发现老太太是同乡，那张脸污秽不堪，眼神呆滞，浑身散发着难闻的味道，油腻的头发擗了毡。起先引起他注意的是口音，短促，语无伦次，却分明是熟悉的乡音。

他的出现使冲她扔垃圾的店家悻悻离开。她站在人家店前不走——那会儿正是客流量大的时候。看她狼吞虎咽吃下十个包子，他觉得心酸。这让他想起当年那届全省文科女状元的母亲，女状元和他

同班。电视、广播、报纸对那位母亲有过铺天盖地的采访，大街小巷挂满那位女学生的喜报。有谁家孩子高考得中，就有谁家孩子名落孙山，他在父母恨铁不成钢的愤愤中当了武警。七月底吧，录取通知刚拿到没多久，女状元和同学逛街，被一辆水泥搅拌车挂住车把，卷进车轮，当场死亡。同一拨记者满怀遗憾再次去采访，面对摄影机时，那位母亲在全省人面前疯了。他永远忘不掉那个镜头，那张脸，呆呆的，空空洞洞，好像被什么东西从身体里面抽走了所有生气。这件事情发生后，他的父母对他态度大改，也使得他能够安然度过当武警前在家的时光。

这会儿，他很想给自己老娘打个电话。

山里的雨是长了脚的。远远听到雷声，雨点儿就从东半坡爬了过来，等他收拾妥当，拎着几块肉骨上到露台，雨已经走了。黑梢吃得精细认真，嗓子眼儿不时挤出心满意足的哼哼叽叽。

自从黑梢留下以后，他才觉得安稳下来，心里不时冒出的焦躁和恐惧也在消失。他常常注视着黑梢思量：是他救了这只大狗，还是山神看他可怜，派下哮天犬陪他在冰冷的世间受罚。三年的逃亡生活使他知道了敬畏。不是害怕警车，而是害怕无所不在的良心折磨和无所不知的神明。黑梢来后，每月十五他都带它上到山顶，冲家乡方向磕个头。如果就这么继续下去，他觉得老天已经是恩赐他了。

他的父亲是中学语文老师，批改完学生作业后，父亲最大的爱好是喝两口小酒，写写小说。母亲从不像别人的家属那样，逼自己老公去外面带学生——小学、初中、高中，所有年龄的学生家长都疯了一样找家教，一个半小时一堂，一节课 80 元，这实在是一笔不菲的收入。他没考上大学，这件事是父母的羞辱，但他们又毫无办法。父亲的偶像是美国作家海明威，他最喜欢这个外国人的《乞力马扎罗的雪》，经常声情并茂朗读，并让他抄写：

“乞力马扎罗是一座海拔一万九千七百一十英尺的常年积雪的高山，据说它是非洲最高的一座山。西高峰叫马塞人的‘鄂阿奇—鄂阿伊’，即上帝的庙殿。在西高峰的近旁，有一具已经风干冻僵的豹子的尸体。豹子到这样高寒的地方来寻找什么，没有人作过解释。”